

合同编号：

卡口监管设施系统运维项目

合 同

甲方：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卡口监管设施系统运维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1号院

电 话：010-69478598

联系人：王凯

乙 方：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沙路东海洪段18号

电 话：010-89456829

联系人：王雷

为确保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卡口监管设施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 运维服务范围

卡口监管设施包括:主卡口口岸区、主卡口保税区、国航卡口、快件中心卡口、区港联动通道、保税功能三区卡口、天竺二区卡口、二期围网建设工程卡口、等处共计62条货运车道

的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各卡口机房和值班房的卡口系统设备、天竺海关查验中心两区8套电子栏杆、各通道的引导红绿灯，以及15台地磅的维护保养，首都机场海关机房服务器软、硬件系统运维，系统数据维护。

（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履行地点：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首都机场海关

2、本合同履行方式：现场服务加后端技术支持

（三）运维服务内容

1、卡口通道：

集装箱箱号识别系统、电子车牌系统、电子栏杆系统、IC卡系统、室外控制机、车牌抓拍识别系统、卡口通道放行指示系统、电子地磅系统等运行维护。

2、卡口控制平台：

服务器系统、卡口控制平台等系统维护。

3、采购相关的备品备件放置于库房，并做好库房的相关资源管理。备品备件出入库需进行登记。

（四）运维团队及车辆要求

1、乙方设立本地运维团队，提供合同期内每周7天*24小时的现场运维服务。按照要求安排人员及运维车辆，自签订合同后立即按照上述要求派驻本地维护组，派驻人员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对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可要求乙方

立即调整人员；如乙方需要对本地维护组人员进行调整的，应提前14天书面告知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人选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2、乙方须及时向甲方通报所发现的异常运行情况，包括偶然故障、干扰、频发故障、潜伏故障等，并协助甲方调查情况，提出相关处理意见，尽可能防止和减少损失。根据故障/缺陷分类，提供故障/缺陷修复计划。乙方应对每一个维护问题进行处理并及时出具书面报告。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运维团队的组织结构、人员名单和其他相关资源配置，保证其具有足够的维护保障服务能力，并提供证明材料。

3、乙方须提交运维服务保障计划、详细方案以及各系统的运行和维护手册。

4、在运维期内，除非可以证明是因使用不当或第三方故意破坏，乙方应负责免费维护。由甲方采购的新增设备，乙方应再验收。

5、在每一项故障解决后，乙方负责清理现场上所有遗留下的物料、垃圾和临时设施。

6、乙方为运维人员配备有明显标识的统一服装，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及其运维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的纪律规范要求。

运维团队及车辆信息

乙方驻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卡口监管设施系统现场运维及后端支持人员			
序号	姓名	手机号	职位
1	梁良	13811219410	巡检维修、技术支持
2	毛伟强	15010565751	巡检维修、技术支持
3	张凯	13401071170	巡检维修、技术支持
4	刘群	13641339135	巡检维修、技术支持
乙方配备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卡口监管设施系统运维车辆			
序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	用途
1	小轿车	冀AN8Z69	运维巡检

二、甲方、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即：办公场所及组织协调保障）。

2、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维护服务工作，并在服务完成后进行验收，如乙方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考核、验收标准要求（考核、验收标准由甲方制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改进。

3、在乙方遵守本合同服务条款且服务质量达到考核标准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正常范围内的与运维工作相关

联的其他工作。

5、如甲方业务调整导致运维内容变化，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变更合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提供具备维护本合同包含范围内所有系统设施的技术力量。

2、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

3、乙方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条款。

4、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时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5、乙方有依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取得报酬的权利。

6、完成甲方交办与运维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

7、乙方应与运维人员签署书面劳动合同，按照法律规定向在甲方处提供运维服务的运维人员支付工资、加班费、未休年假工资、高温补贴、餐费、其他福利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乙方每季度应提交在甲方处运维服务人员的社保证明。

8、乙方运维人员因劳动合同期满，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关系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间内向甲方补充符合甲方要求的运维人员，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替换。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运维服务岗位不空缺。

9. 乙方与运维人员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

无关,且相关纠纷解决不得影响乙方在甲方处运维工作的正常开展。若相关纠纷导致甲方负担连带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三、运维服务期限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运维服务期限,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三年中标金额(人民币): 叁佰玖拾玖万元整(¥ 3990000元); 本合同款合计(人民币): 壹佰叁拾叁万元整(¥ 1330000元)。

(二) 支付方式:

1、本合同自生效后,于2025年3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399000元)。

2、于2025年9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伍拾叁万贰仟元整(¥ 532000元)。

3、于2025年11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399000元)。如需结算评审,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计算支付尾款。如不需要结算评审,则按合同约定支付。

如甲方业务调整导致运维内容变化,以合同及相关协议为准支付。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最终支付的金额以财政部门拨付的金额为准。如因财政拨款延迟致使甲方付款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如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价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致使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考核

(一)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 1、运维服务完成了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
- 2、运维服务落实了甲方指定的相关工作。
- 3、运维服务工作满意度在95%以上。
- 4、运维服务工作考核标准如下表。

运维项目: _____			
运维公司: _____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及得分		考核得分
运维工作计划 10分	有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和内容。(小的项目需此项) 10分		
	有完整详尽的运维工作手册。(大的运维项目必有此项,可替代年度工作计划) 10分		
运维制度 25分	人员考勤制度 5分		
	运维工作纪律 5分		
	运维巡检制度 5分		
	机房管理制度 5分		
	安全制度 5分		
运维日常工作记录 20分	运维周报 5分		
	运维周巡检记录 5分		
	运维月巡检记录 5分		

	事件处理单 5分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此为加分项 5分		
运维应急处置工作 10分	公司有明确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应急处置演练，熟悉突发情况的处置流程及方法，明确处置的分工与责任，随时保持通讯畅通。当遇到突发事件的紧急情况及时向甲方领导上报情况，并按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事后及时排查原因，做出整改提高。		
运维节假日值守 15分	公司能够按照甲方要求在节假日前做好系统安全检查，安排人员做好节假日系统运维应急值守工作，明确每天的值班人员，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处理各类工作。紧急处理突发事件。		
运维年度工作总结 10分	完成年度工作总结，完成本年度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装订、造册等工作，总结本年工作中的成绩与不足，针对不足提出整改计划。		
运维满意度调查 10分	针对本年度运维工作，以相关服务单位作为调查对象，通过问卷的形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评价。从服务内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时效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得出公正客观结果，作为乙方总体评价的一部分。		
运维工作总体评价			

(二) 如考核达不到甲方要求，乙方必须进行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违约及赔偿

(一) 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及服务标准提供运维服务的，或者不能按照双方商定的其他工作时间完成任务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每延误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二) 双方约定的响应时间为 7 天×24 小时响应服务，乙方安排的本地运维团队在具体事件发生后 15 分钟内响应服务。

(三)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一) 除了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提前解除的，在本合同项下的交接工作全部完成前，乙方应当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运维服务，非因不可抗力及乙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仍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已实际提供服务部分的运维服务费。

(三)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 1、乙方运维服务连续 2 次季度考核不合格的。
- 2、乙方因故需终止本合同的，需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方可终止。
- 3、因乙方运维人员与乙方产生劳动争议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或产生舆情影响的。

(四) 本合同生效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

应当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一)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有争端，友好协商解决。

(二) 双方在发生争端且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应依法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审理。

(三) 在争端解决的过程中，除受争端影响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二)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三)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两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60 天以上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协议，无法达成协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 甲方保留在不可抗力发生而导致运维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时单方面解除和修改本合同的权利。

十、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秘密(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履行完毕后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为本合同之目的可以向其向甲方派驻的运维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但须指示并保证该等知悉保密信息的运维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履行完毕后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并对获悉有关保密信息的运维人员可能发生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乙方不得自行使用应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或将应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的保密义务至其知悉的甲方秘密由甲方公开时终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应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三) 乙方对因乙方以外原因造成的甲方商业和技术秘密的泄露和不正当使用只承担及时报告、制止及防止损失扩大的责任。

十一、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

以确认。

(三)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 如乙方不能提供为本项目驻场人员社保证明,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 乙方提供服务应严格按照行业规定作业, 确保安全。服务中发生的人员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王凯

甲方联系人：王凯

联系电话：69478598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王立

乙方运维联系人：刘玉朋

联系电话：18632173618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5日